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部分管理制度。

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形式
1	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2	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3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4	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5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	修订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
7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	修订

	变动管理制度》	
8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9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
10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

注：上述第 7 项制度名称系更名后的名称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